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一供一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5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及合計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浩德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71,729,000港元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的1,139,330,19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就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本通函
「本公司」	指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定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配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基金」	指	Yu Ming High Dividend Fund，一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基金，並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註冊為一隻受規管共同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及如何投票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董事以外的股東(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過戶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本公司為符合供股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即該公告日期及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發出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之最多1,139,330,190股新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75,932,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的1,139,330,190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
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的詞彙亦具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3. 凡提及任何附錄、段落及其任何分段，乃分別指本通函的各附錄、段落及其任何分段。
4.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包括對有關法規或法定條文加以修訂、合併或將之取代的法規或法定條文，不論其發生於於本通函日期之前或之後。
5. 凡提及一個性別，指所有或任何性別。
6.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 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星期四)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星期三)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章程).....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 (倘供股並無進行) 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則上文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主席)

徐昊昊先生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董事總經理)

林志成先生

李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孫志偉先生

岑偉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一供一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170,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如何投票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浩德就供股及如何投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本通函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39,330,19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113,933,01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2,278,660,38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 (扣除開支前)：	約170,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 淨額：	約17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授出，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高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50%。

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分別於227,250,000股股份、17,800,000股股份及17,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已表示彼等不會認購彼等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亦不會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或彼等是否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未設最低認購額，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可能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溢價約11.11%；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5港元溢價約11.1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溢價約4.90%；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7港元折讓約4.46%；

董事會函件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折讓約9.09%;
- (v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折讓約26.11%;
- (vi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43港元溢價約4.90%; 及
- (vi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1港元折讓約63.41%及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2港元折讓約64.29%。

鑒於每股股份約0.143港元的理論攤薄價高於每股股份0.135港元的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5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故並不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香港股票市場的現行市況及整體市場情緒,直接影響股份交易價,其中當管理層內部討論供股時,股份的收市價約為每股0.155港元;(ii)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管理層擬擴大資產管理業務分部,以降低業務風險;(iii)本公司擬籌集資金的規模;及(iv)「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ii)管理層認為當前的全球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是推出基金的恰當時機;(iii)認購價分別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及連續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6%及9.09%,尤其是,除交易量非常低的最近六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日，認購價較年內大部分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有折讓，而有關折讓將會激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及(iv)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63.41%及約64.29%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屬會計處理與市場力量之間的差距。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聯交所遞交章程文件，且聯交所已發出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的證書；
- (iii) 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
- (iv)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所規限），並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
- (v) 概無任何股東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導致(a)觸發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或(b)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在這種情況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相關申請將被縮減，且因縮減申請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及
- (vi) 已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供股股份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申請供股股份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送交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按保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或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且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備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有一名海外股東之地址位於中國。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之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初步法律意見，並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並無必要或並不適宜。因此，供股將提呈予中國的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倘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為免生疑慮，不合資格股東有權作為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供股內）將不會享有供股下之配額。有關供股股份將構成未認購供股股份的一部分，並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超額申請以超過其保證配額。

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倘彼等為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碎股安排

概不提供碎股的對盤服務。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將另行配發但可能縮減之任何供股股份(詳情見下文)。

僅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交回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可能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

受認購之任何規模縮減所規限，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即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及獲接納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稅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iii)證券經紀及配售；及(iv)放債業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0,90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70,000,000港元。供股之預計開支約為900,000港元（包括應付法律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的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0.149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000,000港元用作基金的種子資金，以擴大資產管理業務，並將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放債業務的資金。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資產管理業務，而所籌集超過150,000,000港元的任何資金將分配至放債業務。

擴大資產管理業務

由於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具有非重複性特點，因此，企業融資業務收入具有波動性，通常於二零二三年等活躍度較低的年份有所減少，管理團隊希望通過資產管理業務中的新基金緩解這一問題。

本集團一直以來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僅向首家在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雖然新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私有化，與新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仍然延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錄得收益分別約為18,292,000港元、15,686,000港元及7,80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直尋求資產管理業務多元化機會。有見及此，禹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成立Yu Ming High Dividend Fund。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定期收入並實現以美元計價的長期資本增值。其主要重點目標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高收益股息股票及固定收入證券。基金屬市場驅動，並無任何具體的目標回報，預期最高投資其資產淨值的20%於單一發行人的證券。預計基金將擁有超過十項基礎投資。雖然並無具體的投資週期，一般而言，各個別投資的最低投資期限為六個月。更短期限的投資將被視為屬投機取巧及補充性質。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按計劃完成供股後，我們預計基金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啟動。

自成立以來，基金一直處於停滯狀態，我們正等待有利市場條件來啟動基金。香港債務市場近期發展及美元利率的上升已為基金開始運作創造有利時機。此外，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近期暗示將暫停加息，而且有跡象表明就業市場初步疲軟，可能預示美國即將出現經濟衰退。因此，預計美國將於二零二四年進入適度降息期。高收益證券通常對較低的貼現率反應積極。預計在悉數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或高股息股票後將有利於資本增值，尤其是在美國降息週期中如此行事，故本集團認為在該等情況的背景下，有利於啟動基金。

目前，禹銘為基金的唯一管理股東及投資經理。作為基金初始資本化的一部分，本集團擬從供股中撥付150,000,000港元（或倘供股籌集不超過150,000,000港元，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種子資金。基金並無最低初始資本化規定。待基金啟動後，擬再向第三方專業投資者募集150,000,000港元。基金的啟動將戰略性地發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並加強本集團收入來源。

擴大放債業務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收購萬基財務有限公司（「萬基」），該公司從事放債業務。萬基持有發牌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及放債人規例授予的放債人牌照，可使其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放債業務均透過萬基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產生收入約11,044,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9,618,000港元。然而，萬基的業務規模一直受限於可用資金限制。為解決這一限制，本集團將注入供股剩餘所得款項20,000,000港元，以增加萬基的財務資源，從而使其能抓住新增長機遇。

董事會函件

集資方式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但認為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對本公司最有效。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謹慎之舉，優先採用不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及流動風險的股權方式。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當前利率，從金融機構獲取長期貸款的融資成本非常高。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供股則可使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使不認購的合資格股東能夠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款供股權。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其與供股類似，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權益。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供股是適當的籌資方式。

由於本公司籌集資金供擴張之用，而非為履行財務責任或即將到期的合約承諾，故無需籌集確定的金額。按香港資本市場的現狀，預期供股的包銷費用將較高，加上無需籌集確定的金額，董事會認為包銷的成本超出了其裨益。

鑒於上文所述及上文「建議供股」一節下「認購價」分節所述之理由，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僅作指示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執行董事以外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接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執行董事以外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獲悉數接納）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 供股股份及概無額外 供股股份獲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獲執行董事 以外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接納)		(iv)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獲執行董事 以外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按 比例獲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1,2}	331,660,000	29.11	331,660,000	29.11	579,500,000	29.99	683,370,248	29.99
徐昊昊 ³	214,058,614	18.79	214,058,614	18.79	428,117,228	22.16	523,512,699	22.98
李華倫 ⁴	227,250,000	19.94	227,250,000	19.94	227,250,000	11.76	227,250,000	9.97
林志成 ⁴	17,800,000	1.56	17,800,000	1.56	17,800,000	0.92	17,800,000	0.78
李銘 ⁴	17,800,000	1.56	17,800,000	1.56	17,800,000	0.92	17,800,000	0.78
公眾股東	330,761,576	29.04	330,761,576	29.04	661,523,152	34.25	808,927,433	35.50
總計	1,139,330,190	100	1,139,330,190	100	1,931,990,380	100	2,278,660,380	100

附註：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台灣證交所股份代號：2601)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2%。
- 由於供股條件之一為並無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全面要約責任，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於上文(iii)及(iv)情形下將縮減至30%以下。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別，倘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徐昊昊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均因供股而增至20%或以上，彼等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且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在此情況下，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徐昊昊先生將向執行人員申請駁回該推定及／或縮減彼等股權。
- 徐昊昊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
- 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為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分別持有227,250,000股股份、17,800,000股股份及17,8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94%、1.56%及1.56%）以及非執行董事徐昊昊先生（持有214,058,61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79%）均為擁有股份權益之董事，因此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並無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之理論攤薄效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組成，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免生疑慮，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2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註明投票指示，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為免生疑慮，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觀點於下文載列）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觀點於下文載列）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考慮浩德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如何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0至52頁所載之浩德函件，當中載有浩德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一供一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建議。浩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提供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0至52頁之函件內。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浩德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或其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志偉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偉基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浩德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一供一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供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供股的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貴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170,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浩德函件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發生重大變動，將以刊發 貴公司公告的方式告知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分別持有227,250,000股股份、17,800,000股股份及17,8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94%、1.56%及1.56%）以及非執行董事徐昊昊先生（持有214,058,61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79%）均為擁有股份權益之董事，因此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並無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之理論攤薄效應。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組成，旨在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以下事宜的獨立意見：(i)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內，吾等未曾就 貴集團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供股提供意見的酬金是按市場價格計算，並不以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而吾等的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依據

為達致意見，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iii)通函所載或提及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日期為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因素，致使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概無理由相信任何此類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亦無發現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其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並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經紀及配售，以及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財務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1.1 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綜合損益表；及(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上半年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上半年
收益	59,476	76,700	44,667 ⁽¹⁾	21,147 ⁽¹⁾
—顧問及相關服務	36,700	47,231	26,418	9,048
—資產管理服務	17,246	14,684	7,557	7,326
—證券及相關服務	4,484	2,787	1,401	1,186
—推介費	—	9,125	8,375	375
—雜項收入	1,046	1,002	486	475
—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	—	1,871	430 ⁽¹⁾	2,737 ⁽¹⁾
其他收入淨額	547	267	91	5
其他財務收益／(虧損)淨額	(9,785)	(1,739)	(1,201)	892
經營開支	(46,644)	(64,078)	(17,598)	(16,735)
包括				
—僱員福利	(17,769)	(23,848)	(7,943)	(7,86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1,724)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23,742)	(18,566)	(9,559)	(8,7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94	11,150	25,959	5,309
所得稅開支	(2,459)	(5,785)	(4,136)	(1,10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135	5,365	21,823	4,203

附註：

- (1) 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年報不同，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中利息收益作為單獨行項目呈列。為方便比較，利息收益加至「收益」項目。

浩德函件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比較

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相比，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收益增加約29%，主要由於(i)顧問及相關服務收益較高；及(ii)來自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擴展的放債業務的推介費收入。資產管理服務收益僅來自於向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提供的服務，由於在管資產規模下降而下降約15%。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上半年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收益自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4,7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顧問及相關服務收益減少約66%；及(ii)放債業務並無產生推介費。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資產管理服務收益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7,600,000港元保持穩定為7,300,000港元。來自證券及相關服務的其他收益及來自放債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仍相對較少。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基本保持穩定。鑒於收益減少，除所得稅前溢利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上半年大幅減少近80%至5,300,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375,700	360,459
包括		
—商譽	281,241	281,241
—無形資產	60,989	59,263
—按揭貸款	32,370	14,374
流動資產	279,636	278,958
包括		
—有期貸款	1,501	21,7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1,586	11,607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60,737	143,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28	91,906
流動負債	(173,544)	(151,743)
包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8,834)	(144,995)
非流動負債	(10,063)	(11,742)
資產淨額	471,729	475,932
有形資產淨額(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	129,499	135,428

浩德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合共約為340,000,000港元。於上述期間，流動資產保持穩定在約280,000,000港元，尤其是，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穩定在約91,000,000港元。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總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3,600,000港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63,500,000港元。

根據錄得的邊際利潤，貴集團的資產淨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1,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476,000,000港元。有形資產淨額（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9,500,000港元，及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35,400,000港元。

1.2 貴集團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於其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中闡述，其已做好充分準備擴大服務範圍及預期聯交所對上市公司發出大量退市通知將為財務顧問服務提供機會，同時於取消冠狀病毒病之出行限制後預計會出現新的業務機會。

然而，貴集團亦指出冠狀病毒病後之資本市場並未如其所預期的那樣復甦及其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全年的前景繫於持續企業融資交易的新委託書及收入確認情況、與新工的投資管理協議的續期及證券業務及放債業務的後續發展。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自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起惡化，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顯著減少，而相對較新的放債業務表現尚未穩定。穩定的資產管理業務提供了一個喘息機會，惟取決於其唯一客戶新工的年度續約安排。

2. 進行供股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理據

2.1 資金需求

貴公司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特別是重組及復牌項目方面）的非重複性質導致企業融資業務近年來逐漸減少。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入減少約53%，主要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收入減少及並無來自放債業務之推介費。

浩德函件

吾等注意到，為應對上述狀況，管理層擬通過於資產管理業務成立新基金以減小有關波動，該業務產生更加穩定及經常性的資產管理費。貴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000,000港元用作基金的種子資金，以擴大資產管理業務，並將20,0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放債業務的資金。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貴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資產管理業務，而所籌集超過150,000,000港元的任何資金將分配至放債業務。下文載列吾等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兩種擬定用途的評估。

擴大資產管理業務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一直以來僅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雖然新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私有化，與新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仍然延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錄得收益分別約為18,300,000港元、15,7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禹銘發起成立基金，其投資目標為提供定期收入並實現以美元計價的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的主要目標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高收益股息股票及固定收入證券。據悉，自成立以來，基金一直處於停滯狀態，原因是貴集團正等待更加有利的市場條件來啟動基金。管理層表示，香港債務市場近期發展及高利率環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詳述）已為基金重啟及開始運作創造有利時機。

貴集團擬從供股中撥付150,000,000港元（或倘供股籌集不超過150,000,000港元，則全部所得款項）作為基金的種子資金。基金並無最低初始資本化規定。待基金啟動後，擬再向第三方專業投資者募集150,000,000港元。

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基金的啟動將戰略性地發展貴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並加強貴集團收入來源。考慮到(i)管理層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方面經驗豐富；(ii)近期市場發展對啟動基金有利；及(iii)供股的所得款項（即使成功籌集的金額低於目標）將使管理層能夠啟動基金，從而為貴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吾等認為，貴集團集資的理據屬公平合理。

擴大放債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擴展至放債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約11,000,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9,600,000港元。然而，管理層注意到，其業務規模一直受限於可用於進一步放債的資金限制。為解決這一限制，貴集團擬注入供股剩餘所得款項約20,000,000港元，以增加其財務資源，從而抓住增長機遇，並迎合更廣泛的客戶群體。

考慮到(i)放債業務為資本密集型業務；及(ii)自貴集團開始放債業務以來，管理層已維持合理往績記錄，自開始該業務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至今無須就貴集團的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計提虧損撥備，吾等同意，從供股中撥付部分所得款項至放債業務屬公平合理。

2.2 集資方式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於考慮供股時，貴公司亦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包括(i)債務融資；及(ii)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方式，且貴公司決定進行供股。吾等於下文分析及比較有關其他方式。

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同意，鑒於當前的高利率環境，貸款或債務的融資成本較高。由於所得款項用途乃為長期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並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貴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謹慎之舉，優先採用不產生利息成本及流動風險等持續財務負擔的股權方式。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若干攤薄影響。相反，供股將使現有股東有機會參與其中並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

將供股與公開發售相比較，雖然兩者性質類似，但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權益。供股將提供機制允許現有股東(i)通過於市場內收購額外供股權益(視供應情況而定)增加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及(ii)(倘彼等無意參與供股)通過於市場內出售彼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視需求情況而定)潛在收回彼等供股權益的部分價值。

浩德函件

經考慮及比較各種集資方式，特別是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靈活性以使彼等可維持各自股權比例及(倘彼等不參與供股)潛在收回彼等供股權益的價值，吾等認為，在當前情況下，供股是對 貴公司而言最適當的籌資方式。

3. 供股及配售之主要條款

3.1 主要條款概述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本通函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39,330,19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最多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最多113,933,01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2,278,660,38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170,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之最高所得 款項淨額：	最多約17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及配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3.2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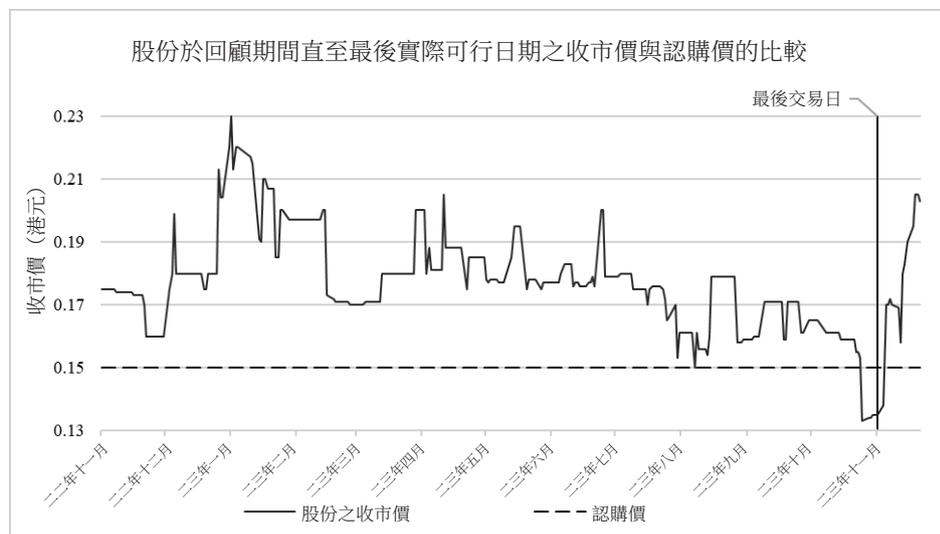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溢價約11.11%；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溢價約11.1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溢價約4.90%；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4.46%；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9.09%；
- (v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折讓約26.11%；
- (vi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43港元溢價約4.90%；及
- (vi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1港元折讓約63.41%及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2港元折讓約64.29%。

浩德函件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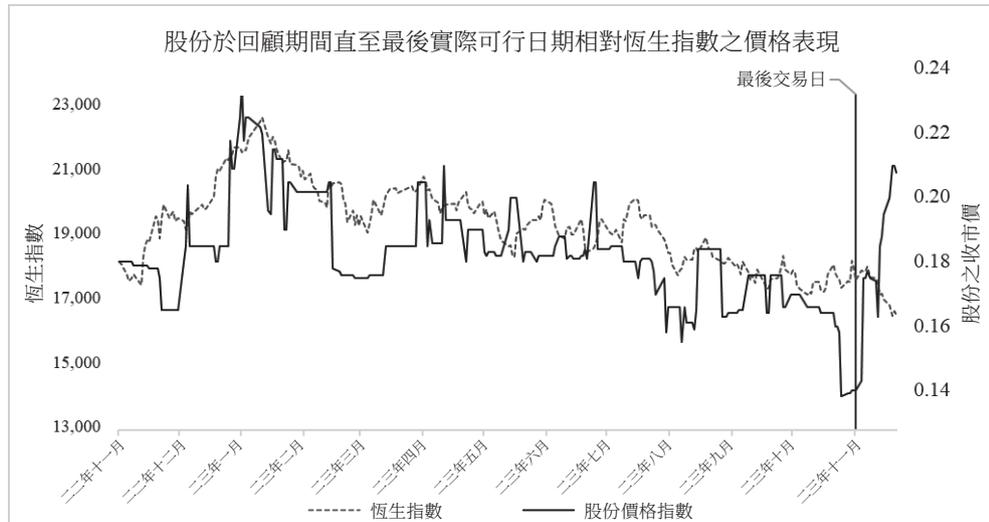
下文所載兩幅圖表列明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回顧期間」)之歷史收市價。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反映了歷史及現行市場情緒,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以供進行合理比較。



如上述圖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總體呈下跌趨勢,最高價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錄得的0.230港元,最低價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錄得的0.133港元。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每日平均收市價為0.177港元。

浩德函件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每股股份0.15港元低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每日平均收市價，且(i)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4.8%；(ii)較最低收市價溢價11.3%；及(iii)較回顧期間每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3%。



吾等注意到，如上表所示的恆生指數所表明，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價格趨勢與整體市場大體一致。然而，吾等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前一週，股價突然大幅下跌，成交量極小，亦與恆生指數所示的整體市場背離。因此，吾等認為以較長期間(如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及9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作為釐定認購價之參考會更具代表性。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及9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46%及9.09%。

從鼓勵參與供股的角度出發，並考慮到對股份之歷史及現行市價趨勢的合理折讓水平，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浩德函件

股份之交易流通量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按每月基準之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較(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各自之百分比。

月份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交易量	平均每日 交易量較已 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²⁾ (%)	平均每日 交易量較 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¹⁾⁽³⁾ 百分比 (%)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	10	0	0.0000	0.0000
十二月	20	403,600	0.0354	0.122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7,515,467	0.6596	2.2722
二月	20	24,810	0.0022	0.0075
三月	23	11,196	0.0010	0.0034
四月	17	1,180,718	0.1036	0.3570
五月	21	197,457	0.0173	0.0597
六月	21	13,933	0.0012	0.0042
七月	20	21,325	0.0019	0.0064
八月	23	30,757	0.0027	0.0093
九月	19	35,813	0.0031	0.0108
十月	20	10,860	0.0010	0.0033
十一月(直至 最後交易日)	12	15,833	0.0014	0.0048
最高			0.6596	0.2722
最低			0.0000	0.0000
平均			0.0615	0.211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按各月末／期內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按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各相關月末／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按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30,761,576股股份)計算。

浩德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平均每日交易量較(i)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百分比分別介乎約零至0.6596%及零至2.2722%。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700,152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615%及0.2117%，顯示股份於公開市場內通常缺乏流通性。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與回顧期間的其他月份相比，二零二三年一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特別高。基於聯交所網站的權益披露，非執行董事徐昊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購買79,515,000股股份。供說明之用，排除徐昊昊先生所作之購買後，於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將約為374,271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329%及0.1132%。

鑒於股份之交易量稀薄，吾等認為，倘不大幅折讓現行股價，則 貴公司不大可能自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考慮到股份之交易流通性較低，吾等認為，從股份之交易流通性角度來看，供股為適合 貴集團的股權融資方式，且其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對其他近期供股之認購價進行分析。基於(i)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供股；及(ii)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內已刊發相關章程之供股之標準，吾等已確定列有35項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供股**」）之詳盡清單。

浩德函件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供股之清單。

序號	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比率	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收市價／(折讓)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溢價／收市價／(折讓)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九十個交易日之溢價／收市價／(折讓) (%)	理論攤薄效應 (%)	額外申請	包銷佣金或配售佣金 (%)	籌集資金 (百萬港元)	包銷
1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68	10 供 1	(9.9)	(8.4)	(15.5)	0.8	有	不適用	1,629.5	否
2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23	100 供 30	(28.3)	(21.7)	(15.7)	7.2	有	2.0	8,360.0	是
3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8428	1 供 5	(15.9)	(14.8)	(21.6)	13.2	無	3.5	20.6	否
4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1854	5 供 1	(41.9)	(62.3)	(54.5)	7.0	有	0.1	111.4	是
5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1850	1 供 2	(1.5)	(10.8)	(14.8)	2.8	無	1.0	128.2	否
6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623	3 供 1	(13.6)	(13.8)	(10.3)	3.4	無	0.0	97.4	是
7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372	2 供 1	(69.2)	(63.8)	(73.5)	23.1	無	包銷：0.5 配售：0.25	33.6	是
8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383	2 供 1	(15.4)	(11.2)	(17.7)	5.7	有	2.5	318.6	是
9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665	10 供 3	0.0	(12.0)	(20.1)	1.0	有	不適用	1,160.0	否
10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景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51	2 供 1	(70.4)	(72.2)	(72.7)	23.5	無	3.5	14.9	否
11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2 供 3	(16.7)	(16.9)	(31.8)	10.0	無	配售：2 包銷：1	88.6	是
12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1950	2 供 3	1.5	(11.9)	(12.4)	6.8	無	0.5	289.4	否
13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1 供 4	(25.0)	(17.8)	(28.4)	20.0	無	0.5	90.7	否
14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2 供 1	(40.8)	(39.4)	(38.3)	13.6	無	不適用	30.5	是
15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511	2 供 1	(8.3)	(22.2)	(18.0)	3.3	無	4.0	24.0	否
16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8317	2 供 1	(52.4)	(69.0)	(71.5)	18.0	無	配售佣金：固定 費用20,000港元	9.3	是
17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93	2 供 1	(9.1)	(8.1)	(7.9)	3.0	有	不適用	17.3	否
18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0 供 3	(15.2)	(19.5)	(19.0)	6.3	有	不適用	9,756.0	是
19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8275	2 供 3	(26.5)	(34.4)	(53.3)	16.0	無	2.5	35.3	否
20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04	1 供 1	(41.2)	(31.2)	(55.5)	20.4	無	不適用	54.1	否
21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52	1 供 1	(5.9)	(12.6)	(4.4)	2.9	無	包銷：3 配售：3	40.9	是
22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27	2 供 5	(28.0)	14.0	(13.2)	20.0	無	配售：固定 費用70,000港元 及待配售完成 後為1.5	213.7	否

浩德函件

序號	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比率	較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較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三十 個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較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九十 個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攤薄效應 額外申請 理應 (%)	包銷佣金或 配售佣金 (%)	籌集資金 (百萬港元)	包銷
23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2 供 1	(5.7)	(16.7)	(36.0)	3.8 無	1.6	18.3	否
24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1 供 1	(35.5)	(32.5)	(32.8)	17.7 無	1.0	38.0	否
25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8187	1 供 2	(15.6)	5.1	(39.1)	0.0 有	包銷: 100,000港元	14.4	是
26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49	2 供 1	(58.0)	(56.4)	(56.1)	19.3 無	不適用	20.0	否
27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5 供 2	(37.3)	(31.5)	(32.9)	11.1 無	配售: 固定 費用300,000港元	90.6	否
28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GBA集團有限公司	261	5 供 4	(25.0)	(24.1)	(32.6)	11.3 有	配售: 3.5 包銷: 4	50.2	是
29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572	1 供 1	(27.1)	(31.4)	(49.2)	13.9 有	2.5	70.0	是
3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232	2 供 3	(15.0)	(10.0)	(26.6)	8.8 無	配售: 固定 費用38,000港元	14.3	是
31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3313	1 供 2	(4.8)	(18.2)	(22.3)	6.5 無	1.0	123.5	否
32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	2 供 5	(4.7)	(2.0)	(19.8)	0.0 無	不適用	27.5	否
33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曼納有限公司	8186	1 供 3	(26.7)	(30.0)	(29.3)	21.8 無	不適用	19.0	否
34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權鋒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1	2 供 1	(39.9)	(20.5)	(31.2)	13.3 有	7.1	15.8	是
35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73	2 供 1	(31.4)	(36.5)	(43.3)	11.1 有	包銷: 固定 費用50,000港元	16.8	是
			最高		1.5	14.0	(4.4)	23.47	3.5		
			最低		(70.4)	(72.2)	(73.5)	0.8	0.0		
			平均數		(24.6)	(26.1)	(32.6)	10.40	1.3		
			中位數		(22.1)	(20.5)	(29.3)	7.10	2.0		
		貴公司	1073	1 供 1	11.11	(4.46)	(9.09)	0.00			

* 僅供識別

浩德函件

儘管可資比較供股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經營規模、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可就近期市場普遍對供股的觀點提供公正且具代表性的參考，當中包括其現行條款。吾等亦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之時長充足，能公平合理地反映現行市況。

基於上述分析，除其中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即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Alco Holdings Limited）外，所有其他可資比較供股已將其供股之認購價設定為較其供股相關最後交易日之現行收市價折讓。因此，吾等認為，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折讓屬常見的市場慣例。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溢價範圍廣泛，介乎溢價約1.5%至折讓70.4%，折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24.6%及22.1%。由於在最後交易日前一週極低交易量的股價突然大幅下跌，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11.11%並高於可資比較供股之最高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出於相同原因，認購價亦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

然而，經參考較長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吾等注意到，認購價(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6%，處於可資比較供股折讓72.2%至溢價14.0%的範圍；及(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九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09%，處於可資比較供股折讓73.5%至折讓4.4%的範圍。

吾等注意到，(i)誠如「股份歷史價格表現」一節所討論，最後交易日前一週的股價突然大幅下跌，導致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及(ii)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及九十個交易日等之較長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亦均處於可資比較

浩德函件

供股的範圍內。吾等亦已權衡，儘管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歷史及現行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惟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溢價可減輕對選擇不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之潛在攤薄效應。綜合上述之考量，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額外申請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討論，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將另行配發但可能縮減之任何供股股份（詳情見下文）。

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 貴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ii)不會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35項中的12項可資比較供股允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允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供股及申請供股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可能性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3.3 其他條款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分別於227,250,000股股份、17,800,000股股份及17,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已表示彼等不會認購彼等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亦不會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 貴公司證券或彼等是否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由於各股東擁有其自身的投資情況、財務規劃及財務資源分配，吾等認為，若干董事不參與供股不會對吾等對供股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產生重大影響。

供股之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浩德函件

由於供股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 貴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包銷安排取決於 貴公司能否按合理條款及成本物色合適的包銷商，而這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時間的市況。吾等注意到，35項可資比較供股中，有19項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意味著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非不常見。

此外，由於 貴公司籌集資金供擴張之用，而非為履行財務責任或即將到期的合約承諾，故無需籌集確定的金額。

經計及(i)供股的目的乃為籌集資金供擴張之用，且即使成功籌集的金額低於目標，其亦使管理層能夠啟動基金；及(ii)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非不常見，吾等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屬公平合理。

4. 財務影響

貴集團財務狀況將在供股後得以改善。

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於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34港元（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相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118港元增加13.6%。

就流動資金狀況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1,900,000港元以及貴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280,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51,700,000港元，產生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83.8%。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有所增加，金額最高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即最高約261,9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流動比率將有可能由約183.8%增加至295.9%。

誠如「董事會函件」之「擴大資產管理業務」段落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50,000,000港元擬分配為基金的種子資金。若不進行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貴集團現有現金水平不足以達此目的。此外，鑒於貴集團其他業務分部表現有波動，貴集團維持其現時的現金結餘水平以滿足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乃屬合理。

5. 可能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數暫定配額，則其於貴公司之股權將在供股後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之通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款供股權。然而，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待供股完成後，其於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合資格股東如未能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數暫定配額，則其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浩德函件

僅作指示用途，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執行董事以外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接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執行董事以外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獲悉數接納）的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 供股股份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 獲接納)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獲執行董事以外的 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 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接納)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獲執行董事以外 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 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獲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1,2}	331,660,000	29.11	331,660,000	29.11	579,500,000	29.99	683,370,248	29.99
徐昊昊 ²	214,058,614	18.79	214,058,614	18.79	428,117,228	22.16	523,512,699	22.98
李華倫 ²	227,250,000	19.94	227,250,000	19.94	227,250,000	11.76	227,250,000	9.97
林志成 ²	17,800,000	1.56	17,800,000	1.56	17,800,000	0.92	17,800,000	0.78
李銘 ²	17,800,000	1.56	17,800,000	1.56	17,800,000	0.92	17,800,000	0.78
公眾股東	330,761,576	29.04	330,761,576	29.04	661,523,152	34.25	808,927,433	35.50
總計	1,139,330,190	100	1,139,330,190	100	1,931,990,380	100	2,278,660,380	100

附註：

1.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台灣證交所股份代號：2601）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2%。
2. 由於供股條件之一為並無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全面要約責任，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於上文(iii)及(iv)情形下將縮減至30%以下。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別，倘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徐昊昊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均因供股而增至20%或以上，彼等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且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在此情況下，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徐昊昊先生將向執行人員申請駁回該推定及／或縮減彼等股權。

浩德函件

3. 徐昊昊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
4. 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為執行董事。

等認為(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視乎是否有市場)出售其可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款供股權；及(iii)儘管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歷史及現行市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惟認購價較近期收市價有溢價可減輕對不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的潛在攤薄效應。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儘管供股對選擇不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具有潛在攤薄影響，實施供股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屬可接受及有理可據。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此 致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之負責人。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此外，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dayufinancial>)：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第18至56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3/2023091300345.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2至16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0453.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5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920.pdf>)；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至15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967.pdf>)。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之租賃負債約為4,094,000港元。

除上述尚未償還之租賃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當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淨溢利約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800,000港元），溢利減少約17,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中期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收入減少及放債業務並無重大費用收入，儘管另一方面投資虧損、無形資產之攤銷和因上述原因所產生之稅務影響之減少屬利好因素。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當時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商譽減值，本集團預期將錄得約170,000,000港元之綜合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溢利約5,000,000港元。

綜合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確認非現金性商譽減值虧損約178,000,000港元。經上述減值後，餘下商譽結餘將約為103,000,000港元。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具有波動性，受市場情緒影響，鑒於香港股市行情低迷以及資本市場活躍度較低，有關商譽減值被視為屬必要。商譽減值虧損對本集團經營並無造成任何現金流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iii)證券經紀及配售；及(iv)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具有波動性，受市場情緒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一級及二級市場集資活動減少、香港股市行情低迷以及資本市場活躍度較低。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現為其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積極尋求新業務合作。儘管市場狀況不佳，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仍獲得15項不同交易委託，涵蓋私有化、全面要約、恢復買賣、供股及籌資以及對具爭議的情況提供意見。然而，由於該業務的性質，企業融資實際工作主要以項目為基礎，該分部之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在其專注之領域獲得新委託之能力。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提供經常性收益，包括向新工（一間曾於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表現近年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18,292,000港元、15,686,000港元及7,801,000港元。

與新工之管理協議項下資產管理費用構成包括基本管理費用及績效費用。基本管理費用乃基於新工不時之資產價值，本質上屬穩定及有規可循。績效費用則取決於新工每年之投資表現，並受高水位線條款約束，較為波動。該分部之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配置及新工個別證券投資之水平。

另一方面，美元利率上升已為基金開始運作創造有利時機。此外，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近期暗示將暫停加息，而且有跡象表明就業市場初步疲軟，可能預示美國即將出現經濟衰退。高收益證券通常對較低的貼現率反應積極。因此，預計美國將於二零二四年進入適度降息期。本集團認為在該等情況的背景下，有利於啟動基金，從而進一步提高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證券經紀及配售服務

本集團證券經紀及配售業務受聯交所成交額減少影響，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每日平均成交額為78,800,000,000港元，明顯低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每日平均成交額（分別為124,900,000,000港元及166,700,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有兩筆配售交易，惟現時並無磋商任何新項目。然而，證券經紀及配售業務依賴香港股票市場，惟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暗示可能將暫停加息，市場可能因此受刺激並增加證券交易活動，該業務將從中受益。

放債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收購萬基，該公司從事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放債業務均透過萬基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產生收入約11,044,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9,618,000港元。

萬基於二零二三年發放多筆新貸款，惟現時並無磋商任何新項目。儘管受2019冠狀病毒病、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香港貸款市場仍保持相對強勁。預期萬基可於注資後通過參與更多重大貸款交易，擴大其業務及增加收入來源。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附錄1B第13段及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說明供股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定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情況。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預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擬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發行之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計算	135,428	170,050	305,478
	(附註1)	(附註2)	
供股完成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119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4)			0.134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5,428,000港元乃經扣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約281,241,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59,263,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後,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75,932,000港元計算得出。
2. 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0,050,000港元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之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70,900,00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供股產生之本公司應付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850,000港元。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5,428,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139,330,190股股份計算得出。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執行董事以外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獲悉數接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5,478,000港元除以2,278,660,380股股份(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139,330,190股股份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擬發行之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57至58頁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二第57至58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已就此報表刊發中期業績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道德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之規定，有關操守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才能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本行設計、執行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與遵守道德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該等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之特定較早日期已發生事件或進行交易。因此，吾等概不就建議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核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來自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39,330,1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13,933,019.00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78,660,380股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27,866,038.00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購股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購股權所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李華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7,250,000		19.94%
徐昊昊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214,058,614 [#]		18.79%
林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800,000		1.56%
李銘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800,000		1.56%

[#] 詳情披露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附註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1,660,000 (附註1)	29.11%
張潔珊女士	配偶權益	227,250,000 (附註2)	19.94%
Beyond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Beyond Global」)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13,553,614 (附註3)	18.74%
Victory Gain Ventures Limited (「Victory Gain」)	實益擁有人	206,768,614 (附註3)	18.15%
IXL Fund	實益擁有人	6,785,000 (附註3)	0.59%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4,590,000 (附註4)	5.66%
李成輝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4,590,000 (附註4)	5.66%
李成煌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4,590,000 (附註4)	5.66%
李淑慧女士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4,590,000 (附註4)	5.66%
陳健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7,360,000 (附註5)	5.03%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ASMH」)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7,360,000 (附註5)	5.03%

附註：

1.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台灣證交所股份代號:2601)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2%。
2. 張潔珊女士為李華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潔珊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由李華倫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

3. 根據徐昊先生提交有關事件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知書，Victory Gain持有206,768,614股股份，彼乃由Beyond Global直接全資擁有；IXL Fund持有6,785,000股股份，彼乃由Beyond Globa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以及Beyond Global由徐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徐昊先生及Beyond Global分別被視為擁有該等由Victory Gain及IXL Fund擁有之股份權益。此外，徐昊先生持有之505,000股股份個人權益。
4. Universal Way Limited持有64,590,000股股份，彼乃由聯合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權益（當中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李成煌先生及聯合集團分別被視為擁有該等由Universal Way Limited擁有之股份權益。
5.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及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I LP分別持有45,850,000股股份及11,510,000股股份，彼等皆由ASMH透過多家受控制公司間接持有。陳健先生擁有ASMH超過50%控制權益。因此，陳健先生及ASMH分別被視為擁有該等由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及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I LP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正在生效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即緊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訴訟：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禹銘收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向(i)禹銘；（「該訴訟」）、(ii)賈虹生；及(iii)趙愷（作為被告）發出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HCA1077/2017的傳訊令狀。根據起訴書，原告尋求（其中包括）對禹銘宣告原告與禹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訂立的委聘函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訂立的另一份委聘函無效，並頒令禹銘即時支付款項5,300,000港元（即原告已根據上述委聘函支付予禹銘的費用）予原告。禹銘已就該訴訟委任法律顧問代其行事，及根據禹銘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該法律顧問認為，禹銘有頗大機會就該訴訟成功抗辯。此外，禹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向法院申請剔除該訴訟，理據為其披露並無合理因由之訴訟及／或內容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及／或並無必要及可能會對該訴訟的公平審訊造成損害、妨礙或延遲及／或以其他方式濫用法院程序。該申請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已獲同意予以押後。原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交及送達其有關刪除傳訊令狀的抗辯誓章，而禹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呈交及送達其答覆誓章。有關刪除傳訊令

狀的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進行聆訊，而相關申請已被駁回。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原告已發出其經修訂起訴書（當中修訂主要為原告主張支持其申索的其他詳情，但並無於起訴書中對實際申索作出修訂及對被告作出減輕），而禹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前提提交其抗辯及反申索，且原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提交其回覆並送達一份調解通知書。禹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送達其要求，以尋求原告回覆的進一步及更佳詳情，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提交及送達經修訂抗辯。調解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但並無成功，各方未能達成任何協議。原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就其回覆提供更詳盡清楚資料之要求提交送達回覆。原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向法院提交一份傳訊令狀續期，而該傳訊令狀續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到期。原告尚未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之後申請續期已過期的續期傳票。

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禹銘有權依據「內部管理規則」，當中規定任何人士與一間公司訂立合約及與該公司以誠信進行交易時，可假設其規章及權力已妥善及正式履行的事實，且不受內部管理行為是否定期進行的約束。彼等亦認為，同期記錄及通信證明禹銘根據委聘函對原告所作的工作。根據禹銘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撇除訴訟的無常變化禹銘有頗大機會就該訴訟成功抗辯。

董事已獲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本案件之最終結果及潛在責任不能可靠估計，並確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毋須就本案件計提撥備。

2. 於過往年度，若干原告對禹銘提交傳訊令狀。於報告期末，董事已獲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直至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日期尚未對禹銘提起任何訴訟，儘管相關原告有權於發出傳訊令狀12個月內向被告送達傳訊令狀及申請將傳訊令狀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自傳訊令狀屆滿日期不超過12個月期間及於該延長期間內送達傳訊令狀，由於傳訊令狀於該期間並無送達而已失效，及相關原告尚未就上述傳訊令狀所述任何事宜收到要求或索償，經考慮該等案件最終結果及潛在責任不能可靠估計及釐定，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該等案件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浩德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費用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費用(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900,000港元。

董事詳情

現有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李華倫先生」）

李華倫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為禹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時首屆董事會成員之一，並自此於禹銘任職。李華倫先生負責監督禹銘業務發展、維持客戶關係、監督行業發展及監管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團隊向客戶提供服務。李華倫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華倫先生目前為新工（一間之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666），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私有化）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新工之董事。

李華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麗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麗年為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李華倫先生擔任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現稱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6））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李華倫先生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非凡領越有限公司）（一間之前於聯交所GEM上市（前股份代號：8032）且現時轉板至主板（股份代號：933）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李華倫先生擔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NYSE: NTP））的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擔任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NTEEP」）（一間之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633），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被私有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獲調任為NTEEP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亦擔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現稱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7））的非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李華倫先生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林志成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禹銘。彼為禹銘董事及組合基金經理，並為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林先生主要監督禹銘資產管理業務。彼負責制定投資理念、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發掘不同投資機會及執行投資決定。彼亦參與禹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於禹銘累積逾16年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於加入禹銘前，林先生曾任職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企業及銀團貸款部。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李銘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46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禹銘。彼為禹銘董事，並負責監督及帶領執行禹銘企業融資項目。彼亦參與禹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李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於加入禹銘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職於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李女士亦獲委任為阜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榮獲英國 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 頒發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現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益航」）（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為益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上述兩公司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另外，郭先生亦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董事長，以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票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2））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出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IRC Properties Inc.（現稱為Philippine Infradev Holdings Inc.）（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

一名呈請人對聖馬丁提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於郭先生獲委任為聖馬丁的非執行董事前提出，並且該呈請已被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發出之命令駁回。

郭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銀美林及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累積數年有關投資顧問、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之經驗，並曾於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主要職位，有關公司乃從事(i)行政管理及企業業務；(ii)企業融資；及(iii)房地產發展業務、航運業務、零售業務及物流業務之日常管理。郭先生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創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郭先生畢業於台灣真理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佩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澤西州會計委員會之非活躍執業會計師。

徐昊昊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徐先生現為潤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徐先生出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8））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此前，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曾擔任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前稱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的執行董事，並於任內曾擔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等多個高級管理職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徐先生亦為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之前於GEM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088），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被私有化）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87））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徐先生曾任職於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的財務部。

徐先生為Beyond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及股東。彼亦為Victory Gain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及Beyond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現為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陳先生擔任快意節能有限公司（現稱為非凡領越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前股份代號：8032）且現時轉板至主板（股份代號：933）的公司）的財務總裁。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晉升為NTEEP（一間之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633），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被私有化）的財務總監，其亦擔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 NTP））財務總監。

於加入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前，陳先生受僱擔任捷誠電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的財務總監，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其辭任時擔任高級會計師。

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蘭開斯特大學的會計及財務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獲認可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員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員。

孫志偉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孫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為衛達仕合夥人，彼現時為衛達仕顧問。彼具備超過20年企業融資經驗，且執業領域主要包括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公司重組及上市規則合規，而其諮詢客戶來自清潔能源、製藥、醫療、零售、製造、娛樂及生物等多個行業。

孫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8））、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0））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衛達仕之前，孫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於歐華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律師及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證監會投資產品部經理，負責檢討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並監察認可計劃的持續合規。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

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研究生證書。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於香港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孫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岑偉基先生（「岑先生」）

岑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岑先生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企業融資、股權融資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職於交銀國際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再次加入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岑先生任職於台新資本有限公司（現稱為凱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離開交銀國際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重新加入該公司之前，彼任職於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岑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之辦公地址

董事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相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 1801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 1801室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3樓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授權代表：	李華倫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 1801室 李漢生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 1801室

公司秘書：

李漢生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yufinancial)刊載14日：

- (i) 浩德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52頁；
- (i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iii)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茲通告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供股之條件」項下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包括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且並無撤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會經合理諮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最多1,139,330,19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且根據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而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免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其認為就進行及／或實行供股以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及同意其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僅上述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一人有權就其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本通告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主席)

徐昊昊先生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董事總經理)

林志成先生

李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孫志偉先生

岑偉基先生